

安徽省文化厅

皖文秘〔2018〕42号

安徽省文化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艺术、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等4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省直有关单位，厅直各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8〕233号）要求和省职称改革工作会议精神，现将我省2018年度艺术、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1.全省范围内申报艺术、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等4系列正、副高级职称评审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省人社部门下放职称评审权限的从其规定。

2.省文化厅直属单位申报艺术、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等4系列中级职称评审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3.省直相关单位委托评审中级职称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条件

1.申报评定艺术、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等4系列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应分别具备皖文人〔2011〕49号、〔2011〕48号、〔2011〕47号和〔2011〕50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条件。

2.申报评审艺术、文物博物、群众文化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应分别具备皖文职改〔2003〕188号、皖文职改〔2003〕221号、皖文职改〔2006〕64号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

三、申报材料

（一）报送程序

按属地管理和隶属原则，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和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后，市属及以下单位的由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省直单位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提交；省文化厅直属单位的，由所在单位提交。

（二）材料范围

1.各市、省直管县人社局或省直厅局人事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

2.直接申报（破格）人员，填写直接申报（破格）审批表（附件3）。

3.《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附件4），申报高级技

术职务每人 4 份（其中 1 份装订入资料合订本），中级技术职务每人 3 份。

4.《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附件 5）《单位公示证明》（附件 6）请按固定格式填报。

5.《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登记表》（附件 7），申报高级职称的每人一式 25 份，中级每人一式 16 份，由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审核盖章（不装入资料合订本），并报送电子版。

6.各地各单位按申报正高、副高、中级类别汇总填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附件 8）并报送电子版。

7.《业务自传》1 份不少于 2000 字。内容客观真实，重点介绍任现职以来的工作表现、业务能力、专业成果等，附证明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装入资料合订本。

8.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有效学历证书、获奖证书及其他有关材料，提供原件审核后退还，复印件装入资料合订本。

业绩材料以任现职以来、尤其以近 5 年为主。

9.提供规定数量、具有代表性的著作和论文原件以供审核。相关论文复印件装入资料合订本。

申报人员二寸近期半身正面免冠照片 2 张。

（三）报送要求

1.申报材料须用钢笔填写或打印，字迹端正清楚，内容准确

真实，并加盖公章。

2.论文复印件需含所登刊物的封面、目录、正文等。

3.评审材料不予退还（论著、专著除外），请自留底稿。

4.申报资料应规格统一。资料合订本装订顺序：

（1）申报____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封面）；

（2）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目录表；

（3）直接申报（破格）____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4）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5）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

（6）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复印件）；

（7）继续教育学时认定；

（8）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装订入册1份）；

（9）获奖证书（复印件）；

（10）业务自传；

（11）论文（复印件，按出版时间先后顺序装订）、著作；

（12）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13）单位公示证明。

5. 请各市、省直管县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省直厅局、厅直单位汇总报送材料，原则上不接受个人报送。

四、有关要求

（一）进一步规范申报程序。各地各单位在接收个人申报

材料时，要严格对照标准条件，认真负责地把好初审关，坚持实行“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管理责任制，逐级签字、盖章。省文化厅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核，凡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一律不予受理。上年度评审未通过者，若未补充新的专业业绩材料，原则上不予受理。

（二）严格执行诚信承诺、初审公示制度。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做好申报公示工作。每位申报人员须填写《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真实准确地提供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用人单位要对申报人员基本情况、主要业绩、专业成果、申报职称系列层次等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出具公示证明。

（三）关于继续教育。按照有关规定，2016 年度以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应不少于 72，2016 年度（含）之后每年应不少于 90 学时，且公需科目应不少于 30 学时。因故当年度不能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学时的，可顺延至下年度学习。未按要求选修公需科目或达不到规定年度学时和累计学时的，不得申报相应职称。

（四）关于直接申报（破格）。在专业技术岗位上能力业绩突出，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符合相应级别、系列（专业）职称评审破格条件，可不受学历、资历、继续教育条件等限制直接申报相应职称。破格申报高级职称的，须经省文化厅受理，

报省人社厅审核同意后方可提交评审。未经上述程序提交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五）关于无主管部门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符合条件的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受理，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直接向相应系列、级别的评审委员会申报评审；各地行业主管部门、人事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行业人事代理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工作，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复核提交。

（六）相关责任。对违反规定程序，或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者，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未按规定程序开展申报、评审的，评审结果一律无效。对违背诚信承诺、弄虚作假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申报资格；通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予以取消，且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五、时间安排

请各市、省直管县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省直相关部门、厅直单位，务必于2018年10月20日前，汇总报送申报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计划于11月中、下旬组织专业答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12月召开高评会。

六、评审收费

按皖价费〔2005〕72号文件执行。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文件执行。

材料报送地址：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509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文化厅政务窗口。

联系人：陈光东，联系电话：0551-62999873；

陈黄蕊，联系电话：0551-63608347。

特此通知。

- 附件：1. 申报____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
2.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目录表
3. 直接申报（破格）____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4.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5.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6. 单位公示证明
7. 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
8.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单位汇总填报）



注：皖文人〔2011〕47、48、49、50 号和皖文职改〔2003〕188、221 号、皖文职改〔2006〕64 号文件和本文附件，请从安徽省文化厅网站下载。网址：

<http://www.ahwh.gov.cn/zwgk/rsxx/zcpd/22593.shtml>及

<http://www.ahwh.gov.cn/zwgk/rsxx/zcpd/22923.shtml>)。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市、省直管县人社部门。

安徽省文化厅

2018 年 9 月 17 日印发
